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华小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2025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华小宁，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深圳市友联时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财务审计等方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本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未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任何影响独立性的交易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中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不当干预。

二、出席会议情况

1、参与决策及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亲自参加公司1次董事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秉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

议材料，针对会议审议事项，结合自身专业判断提出合理疑问与建议；审慎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基于独立立场行使表决权，确保表决的科学性与公正性。全年未发生委托出席会议或弃权、反对；经过客观谨慎地判断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未提出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经营管理工作情况

2025年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委员会工作，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关注公司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就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审计过程中与公司审计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工作高效开展；并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5年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切实履行了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落实有关监管要求，通过参加公司现场会议及专项调研等方式，积极开展现场履职工作。期间，对公司办公地、松岗生产基地等进行现场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的业务发展、生产装置运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

三、培训与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本人任职时间较短，但始终秉持忠实、勤勉的原则，严格履行独立

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深入调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主动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在履职过程中，本人独立发表专业意见，未受任何外部因素干预，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与专业支撑作用。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业务及行业动态的研究，提升履职专业性；积极参与公司各项决策与监督工作，重点关注公司业务进展、财务状况改善及重大事项执行情况；持续加强与各方沟通，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专业力量。

特此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华小宁

2026年4月22日